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0)

### 更改公司名稱及 股份簡稱 及 採納新公司標誌

茲提述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起，本公司之名稱已由「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更改為「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則已由「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更改為「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出具本公司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出具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中文股份簡稱將由「龍湖地產」更改為「龍湖集團」，英文股份簡稱將由「LONGFOR PPT」更改為「LONGFOR GROUP」，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960」則維持不變。

## 採納新公司標誌

根據本公司名稱更改，本公司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已採納新標誌，其將印列於本公司之公司文件。本公司之原有標誌及新標誌載列如下：

原有標誌：

新標誌：

## 買賣安排

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本公司標誌將不會影響股東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舊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之有效憑證，並將可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概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交換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任何新發出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新標誌。

承董事局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趙軼先生及李朝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百德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